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兆玄

記錄：翁栢萱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執行秘書報告：（略）

決定：洽悉，准予備查。

三、宣讀本小組第14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准予備查。

四、報告事項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辦理情形，請鑒察案。

決定：

1、本案洽悉。

2、本案請依既定時程確實執行，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以落實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並強化公務員之人權觀念。

（二）羈押期間與司法人權改革辦理情形，請鑒察案。

決定：

1、本案洽悉。

2、本案廖委員元豪所提減少審前羈押之必要與期間、檢討「卷證併送主義」等意見，莊委員世同所提適度修正審前羈押及羈押延長等期限意見，請法務部納入參考。

3、為期對於人權保障更為周全，請法務部積極與司法院協調修法，俾符合現代人權理念之要求。

(三) 「保障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待遇一致」後續推動作法案決定：

1、本案洽悉。

2、廖委員元豪所提大陸人民取得我國身分證後擔任公職之限制、收養大陸人民之限制、取得不動產之限制、合法居留之陸配申請大陸12歲以上子女來台依親居留之限制等修法意見，請陸委會納入參考。

(四)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附帶決議要求將所有教育與學術工作者列入管制範圍後續因應作為案

決定：

1、本案洽悉。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應在不影響對學生教學及保障教師言論、講學自由的原則下，對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中立做低密度規範，以期尊重教師專業自主，維護教育中立立場。

3、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7條第3款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納為規範對象，請秘書長協助瞭解並研議該條文再提修正。

五、討論事項

(一)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1、集會遊行法修正條文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協商中，小組

委員依人權觀點所提修法意見，請內政部於立法院協商時提出供修法參考。

2、請警察同仁在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時，執法方式應予改善，並加強法治人權觀念，以期一方面尊重人民意見表現自由，一方面可保障社會公共秩序。

3、小組委員所提小規模集會不需報備之建議，請內政部在立法院朝野協商該法條文時可加以考量。

(二)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是否廢除，請討論案

決議：

1、本案原則朝性工作除罪化除罰化的方向研議。

2、請內政部以六個月為目標，儘速研擬性工作相關管理法令及配套措施，並將性工作者之意見納入，再研修「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

3、設置專區部分，原則不以公投方式辦理，較宜由各縣市政府及議會決定。

4、內政部應優先協調推動短期可辦理事項，包括：(1) 衛生署研議規劃提供性工作者免費傳染病篩檢；(2) 勞委會研議強化性工作者職業訓練輔導及轉業照顧等措施；(3) 內政部繼續秉持「警察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案件不計入績效分數」原則；(4) 成年性工作者未除罰化前，建議司法院轉知各地方法院簡易庭，能否考量對違反者處以罰鍰，而非拘留，罰鍰之裁定宜有裁量準則，並符合比例原則；(5) 強化對助長成人性交易及人口販運行為之

取締。

5、研究比較目前各縣市政府對性工作者之管理作法，並以民調方式廣徵各界意見，持續做研究規劃。

六、散會：上午11時40分。